

海事處佈告第 36／2023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上發生致命墮海事故

事故

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（該船）於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內完成裝卸作業後，該船船東（船東）邀約朋友在船上晚餐。其中一位船東朋友晚餐回家後，一直未能以電話聯絡上船東，於是聯絡早前已從該船下班的一名掛鈎員（掛鈎員），兩人一同返回船上尋找船東。掛鈎員於船上未能發現船東的縱影，遂通知船東家人報警求助。其後，消防人員到達現場進行搜救，繼而在該船水底附近發現船東。船東被救起並送往醫院進行救治，最終證實死亡。

2. 調查發現，這宗致命事故的肇因可能是船東飲酒後在甲板通道上行走或站立時，受酒精影響兼有可能被甲板雜物絆倒，以致失去平衡，墮進海中；而船東在水中的求生能力，亦受酒精影響而大幅下降，最終溺斃。

3. 調查亦發現，船東的個人安全意識不足，未有意識到飲酒對其身體平衡力及判斷力的影響，特別是飲酒後在船上甲板通道行走或站立時，會增加墮海遇溺的風險。

汲取教訓

4.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，船東和公司應提升船上人員的安全意識，包括提醒人員在船上避免飲用酒精飲品，以及保持甲板通道清潔暢通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檔號： L/M No. 2/2023 in MAI/P 901/003-2022